



113 年度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攔阻案例-攔阻失敗(假投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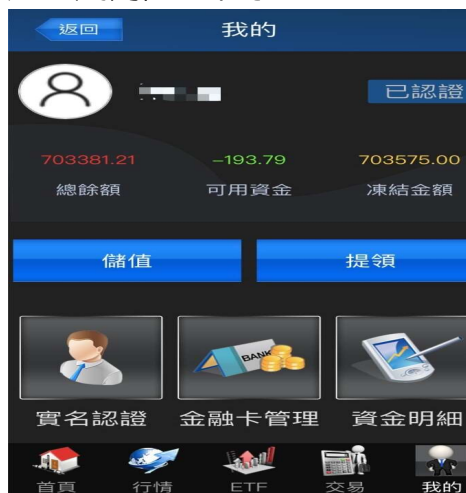
【案情摘要】

吳姓民眾於113年4月26日透過社群軟體 Facebook 廣告（投顧老師「朱家泓」粉絲專頁）得知投資理財訊息，點擊廣告後加入歹徒 LINE 好友，並加入股票投資 LINE 群組「金融盛事」。該群組助理「謝婉茹」引導該民眾下載【興業 ONLINE】APP 進行股票投資，並指示該民眾以面交或匯款方式進行儲值，該民眾儲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並依照群組老師教學操作，帳面顯示獲利5,000元，於是儲值更多錢到 APP 內，直到帳面顯示獲利3,000萬元，歹徒仍指示該民眾儲值750萬元購買中籤股票，並稱可代墊350萬元，該民眾已無現金轉而向親友借錢，親友提醒該民眾可能遭遇詐騙，故至派出所報案。

被害民眾於113年5月29日至113年7月8日與車手面交現金4次共計341萬元，113年6月19日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1筆共計600萬元，網路轉帳2筆共計10萬元，損失金額總計951萬元。

【未成功攔阻原因】

本案行員均有進行關懷提問並詢問匯款用途，惟被害人表示係兒子須購買房屋頭期款，且歹徒有提供房屋訊息供被害人參考，且提醒被害人將匯款戶名抄寫於紙上，勿攜帶手機到銀行辦理業務，規避行員於關懷提問時檢查手機，且人頭帳戶所有人可配合被害人稱確有購屋事實，故未通報員警前往攔阻，導致多次匯款皆未攔阻成功。



（警政署提供案例，左圖為示意圖）

「路邊起步」熱搜排行 下列 危險行為 你做過嗎？

Q 路邊起步

Q 路邊起步未禮讓直行車

✗ 危險行為

Q 路邊起步定義

Q 路邊起步不看後方的機車

✗ 危險行為

Q 路邊起步方向燈

Q 路邊起步未打方向燈

✗ 危險行為

Q 路邊起步未打方向燈罰則

Q 路邊起步迴轉

Q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肇責

Q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肇責



別成為大家眼中的危險人物！

違反個資法案例

【案情摘要】

本公司員工 B 受親戚委託而查詢其他親友乙君等人之儲金帳戶資料，乙君等人事後質疑 B 不當查詢及洩漏其儲金資料，並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侵害隱私權為由，向法院提出訴訟，請求 B 損害賠償，並主張本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【查處結果】

經本公司調閱案關查詢紀錄資料，發現 B 確實在未徵得當事人同意情形下，多次查詢乙君等人之個人資料，雖未牟取利益，仍違反個資法及本公司作業規章，經考成會決議，依「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」予以申誡 2 次之行政處分。

【高等法院判決結果】

本公司與員工 B 應連帶賠償乙君等人新臺幣 18 萬元。

【法院見解摘要】

一、B 未取得當事人同意，擅自查詢他人之儲金帳戶資料，除違反個資法外，亦侵害乙君等人隱私權，依民法第 184、195 條成立侵權行為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而 B 因每次查詢行為時間各有區隔且係取得不同之個人資料，按行為之次數，成立數次侵權行為，每次侵權行為應各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 萬元。

二、B 藉職務之便，使用公司電腦系統查詢之行為，客觀可認與執行職務有關，本公司雖有舉辦相關教育訓練，但不能證明案發時有相關管控措施，難認已善盡監督管理責任，應與 B 連帶負責。

（110.12.8 政通第 3676 號函）

請傳閱同仁並簽名或蓋章：



可靠 親切 效率 創新 郵政與社會同步邁進

